

雙北合作交流平臺產業民生組第 19 次工作小組會議紀錄

壹、時間：108 年 1 月 25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貳、地點：新北市政府 3 樓西側經濟發展局 330 會議室

參、主持人：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黃副局長正誠

肆、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記錄：蔡旻霈

伍、會議決議：(討論內容略)

一、林口區公園用地取得成本分攤案：

(一) 有關新北市林口區力行段 70-1 地號土地紅火蟻問題，請臺北市政府體育局儘速完成紅火蟻防治工作。另請新北市政府綠美化環境景觀處依 108 年 1 月 11 日臺北市政府體育局召開研商會議決議，同步進行函報內政部有償撥用行政程序，後續俟該用地經國家紅火蟻防治中心解除列管再行辦理點交作業。

(二) 本案請臺北市政府財政局與新北市政府綠美化環境景觀處持續辦理。

二、智慧支付普及方案：請雙方持續推動並進行經驗交流或可互相邀約觀摩。

三、電競產業推動合作案：請雙方持續推動並可互相邀約觀摩交流。

四、產業交流合作案：請雙方針對 108 年度辦理活動資訊進行分享並可互相邀約觀摩交流。

五、雙北社會企業交流合作案：請雙方持續將相關資源訊息分享交流。

六、社區公民電廠推動交流案：請雙方持續推動並進行經驗交流。

七、縣市住商共推節電行動-服務業汰換補助推動交流案：請雙方持續推動並進行經驗交流。

八、共同推行雙北批發市場供應人代號實名制：請新北市政府農業局主動邀約新北果菜運銷股份有限公司及臺北市市場處協商討論，俟釐清問題及合作細節後，再納入新增合作案。

九、本(產業民生)組目前先維持「林口區公園用地取得成本分攤案」1 案持續於大會列管，餘各合作案持續於小組討論，暫不提報至雙北平臺第 5 次市長層級會議。

陸、散會：上午 11 時 10 分

雙北合作交流平臺產業民生組第 20 次工作小組會議紀錄

壹、時間：108 年 5 月 31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整

貳、地點：新北市政府東側行政大樓 4 樓 403 會議室

參、主持人：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黃副局長正誠

肆、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紀錄：蔡旻霈

伍、會議決議：(討論內容略)

一、林口區公園用地取得成本分攤案：

- (一) 請新北市政府綠美化環境景觀處針對新北市林口區力行段 70-1 地號土地，於土地有償不動產撥用計畫書核定通知後，依核定事項儘速辦理有償撥用；另有關新北市林口區力行段 70-2 地號土地財產移轉登記部分，亦請儘快完成移轉登記程序。
- (二) 本案請臺北市政府財政局與新北市政府綠美化環境景觀處持續辦理。

二、智慧支付普及方案：雙北皆有推動行動支付應用，如臺北市商業處將行動支付工具導入店家、臺北市市場處鼓勵市場攤商及夜市攤販使用電子支付工具、臺北市政府資訊局將智慧支付應用於公共服務支付，及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積極爭取中央「前瞻基礎建設-普及城鄉生活應用計畫」等，請持續推動並相互交流。

三、電競產業推動合作案：請雙方補充「2019 六都電競爭霸戰」之籌辦進度，並持續推動及相互交流。

四、產業交流合作案：請雙方將 108 年下半年度預定可進行雙北產業交流之活動補充至辦理情形，並持續將資訊相互分享及交流。

五、雙北社會企業交流合作案：請雙方持續將相關資源訊息分享交流。

六、社區公民電廠推動交流案：請雙方持續推動並進行經驗交流。

七、縣市住商共推節電行動-服務業汰換補助推動交流案：請雙方檢視更新辦理情形，並持續推動及交流。

八、共同推行雙北批發市場供應人代號實名制：請雙方再協商討論，俟釐清問題及細節後，協調出可行合作內容，再納入新增合作案。

九、新增「智慧城市」產業合作案：請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新北市政府資訊中心、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及臺北市政府資訊局，針對雙北「智慧城市」產業議題再研議新增合作方案。

陸、散會(上午 10 時 47 分)

雙北合作交流平臺產業民生組第 21 次工作小組會議紀錄

壹、時間：108 年 9 月 24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整

貳、地點：新北市政府東側行政大樓 4 樓 403 會議室

參、主持人：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黃副局長正誠

肆、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紀錄：蔡旻霈

伍、會議決議：(討論內容略)

- 一、林口區公園用地取得成本分攤案：同意提報解除列管。
- 二、智慧支付普及方案：雙北商圈、市場皆有推動行動支付應用，請調整辦理情形呈現內容，並彙整雙北市(一)市場、商圈推動成效數據資料及(二)推動行動支付遇到困境等資料，本案請雙方持續推動並相互交流合作，共同改變雙北市民眾消費習慣。
- 三、電競產業推動合作案：請雙方持續推動並相互交流合作，另請調整雙北市辦理情形呈現內容，從電競產業人才培育、場域及活動等三面向統整成效作資料呈現。本案將提報至副首長會議新增為議題組合作案。
- 四、產業交流合作案：請雙方持續推動並相互交流觀摩。
- 五、雙北社會企業交流合作案：請雙方持續推動並相互交流合作，本案將提報至副首長會議新增為議題組合作案。
- 六、社區公民電廠推動交流案：請雙方持續推動並相互交流，本案將提報至副首長會議新增為議題組合作案。
- 七、縣市住商共推節電行動-服務業汰換補助推動交流案：請雙方持續推動並相互交流。
- 八、強化「大汐止經貿園區」與台北內湖科技及南港生技園區鏈結合作(樟樹灣)：請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先向臺北市提出具體合作方式，雙方再共同研議，俟有明確可行之合作方式及內容，再納入新增合作案。
- 九、共同推行雙北批發市場供應人代號實名制：為確保雙北地區市民食品安全，本案納入小組內列管，請雙方持續共同推動。
- 十、新增「智慧城市」產業合作案：請各機關針對雙北「智慧城市」產業議題再研擬可行之新增合作方案。

陸、散會(上午 11 時整)